

取用中文同意書

本人（外籍或無國籍人）姓名：

英文姓名：

性 別：

國 籍：

出生日期：

護照(或統一證號)號碼：

同意取用中文姓名：_____（姓）_____（名）特立
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_____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居 留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配偶（國人）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：依我國「姓名條例」第1條第3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；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名，亦同。